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13620141150196

分类号____密级____
UDC____

廈門大學

碩 士 学 位 论 文

未成年子女财产民事保护制度研究

Civil Protection Institution for Minor Children's Property

徐婧

指导教师姓名: 何丽新 教授

专业名称: 民商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6年3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6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6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评阅人:

2016年3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的经济水平发展迅猛，未成年人获得的财产的价值、数量大幅提高，未成年人拥有价值不菲的财产成为事实。近年来，就未成年人财产保护这一问题，我国在立法的痼疾上有了一定的改善，但依旧没能将未成年人财产界限不明、亲权监护制度混乱、权利与限制划分不均等问题彻底解决。本文通过对未成年人财产保护问题的全面分析，联系、参考外国法律的先进制度，有针对性地完善我国未成年人财产保护的体系。

第一章首先对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做了全方位地概念剖析，指出未成年人拥有平等财产权利的正义性，就维护未成年人财产的伦理以及法理的价值基础这一广泛关注的问题展开深入浅出的分析。

第二章以我国现有的立法规定为切入点，从各类法律的角度展现了我国现有对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的立体制度构架。由立法角度引出司法现状，阐明未成年子女财产遭受到来自家庭、外界的多方侵害，进而反省关于维护未成年人财产体系的保护意识、权利设定、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不足之处。

第三章概括提点了大陆法系（日本、德国）和英美法系（英国、美国）的国家在其各自的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制度上的先进的、具有代表性的制度设计，为我国创设未成年人财产保护体系提供良好的借鉴模式和机制。

第四章关于未成年人的保护制度给出了完善建议，首先指出需要遵循“子女最大利益原则”，其次在现有的法律制度当中建立亲权制度并完善监护制度，最后应当对未成年子女财产的范围、父母的监管权利、监护人监督体系上有更加详细的规定和限制。

本文通过概念明晰、现状探讨、发掘不足、提出意见的思路，完整地就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问题进行了研究。

关键词：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亲权

ABSTRACT

As a result of economic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y, people in China become much wealthier than ever before, including the minors. China has established for the property of minors legal protections, remarkable and insufficient, however.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the present legal system in order that minors can receive enough protec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ir own assets. This article will firstly introduce the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for minors' property completely, and look into laws and regulations outside China, which might help to perfect Chinese legislation.

The first Chapter introduces the legal notions and theories of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for minor property, indicating the special factors, moral and legal values that we should notice.

The second Chapter will base on Chinese present legislation for the very topic and situations where the minors' property were infringed, revealing the lack of awareness to protect, the boundary between right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

In Chapter Three, the legal systems of the civil law countries (Japan and German as examples) will be compared with those of the common law systems (Britain and US). They have established more advanced designs which could be useful for China to learn.

Last Chapter delivered the principle of "maximizing minors' interests", under which parental system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guardian system should be perfected on the one hand, and on the other, parental rights should be specified and limited.

Key Words: Minor Children; Protection of Property; Parental Rights

缩略语表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
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
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宪法修正案》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
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1898年《日本民法典》	《日本民法典》
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1900年《德国民法典》	《德国民法典》
1989年《英国儿童法》	《英国儿童法》
1990年《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1992年《90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	《90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
2001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2001年、2003年、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制度的概述	2
第一节 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制度的内涵	2
一、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定义.....	2
二、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制度的特点.....	5
第二节 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的价值	7
一、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的伦理价值.....	7
二、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的法律价值.....	7
第二章 我国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制度的现状及不足.....	9
第一节 我国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制度的立法规定	9
一、宪法层面.....	9
二、民事法律层面.....	9
三、其他法律层面.....	11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的司法现状	12
一、我国未成年子女财产受侵害的一般类型.....	12
二、我国未成年子女财产受侵害的其他情况.....	15
第三节 我国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的不足之处	18
一、保护意识上的不足.....	18
二、权利界定上的不足.....	19
三、制度构建上的不足.....	21
第三章 国外未成年人财产保护制度的借鉴之处	23
第一节 大陆法系	23
一、日本：区分亲权与监护制度.....	23
二、德国：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财产的权利限制.....	23
第二节 英美法系	24
一、英国：“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中的应用.....	24

二、美国：明确监护人的职责.....	25
第四章 我国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制度完善建议	27
第一节 确立“子女最大利益原则”	27
一、“子女最大利益原则”的正义性.....	27
二、“子女最大利益原则”的内涵.....	28
三、“子女最大利益原则”对未成年人财产保护的意义.....	29
四、确立“子女最大利益原则”的具体建议.....	29
第二节 亲权制度的建设和监护体制的完善	30
一、亲权与监护权的区分.....	30
二、亲权制度的建设.....	32
三、监护制度的完善.....	34
第三节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财产的权利及限制	38
一、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财产的管理权及限制.....	38
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财产的收益权及限制.....	40
三、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处分权及限制.....	41
四、建立良好的监管体系.....	44
结 语.....	46
参考文献	47
致 谢.....	51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Overview of Legal System of protections for minors’ property.....	2
Subchapter 1 The notions of Legal System of Protections for Minors’ Property	2
Section 1 The Definition.....	2
Section 2 The Feature	5
Subchapter 2 The Values of Legal System of Protections for Minors’ Property	7
Section 1 Moral Basis	7
Section 2 Legal Basis.....	7
Chapter 2 The Present Legislation and Judiciary	9
Subchapter 1 Legislation of Protections for Minors’Property	9
Section 1 Fundamental Law.....	9
Section 2 Civil Law	9
Section 3 Other Aspects	11
Subchapter 2 Judicial Situations for Minors’ Property	12
Section 1 Different Kinds of Infringement to Minors’ Property.....	12
Section 2 Special Infringement.....	15
Subchapter 3 The Defects of the Present System	18
Section 1 The Awareness	18
Section 2 Boundary between rights	19
Section 3 Construction of Systems	21
Chapter 3 Learn From the Foreign Systems.....	23
Subchapter 1 Civil Law Countries	23
Section 1 Japan: Distinction between Parental Rights and Guardian System	23
Section 2 Germany: Limitation to Parental Rights of Management, Benefitting and Disposition	23
Subchapter 2 Common Law Countries.....	24

Section 1 Britain: the Principle of “Maximiz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Minors”	24
Section 2 US: the Explicit Liabilities of Guardian	25
Chapter 4 Suggestions for completion of Chinese System	27
Subchapter 1 Establish the Principle of “Maximiz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Minors”	27
Section 1 The Legitimacy	27
Section 2 Connotation	28
Section 3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Property	29
Section 4 Specific Suggestions	29
Subchapter 2 Construction of Parental Rights and Completion of Guardian System	30
Section 1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Two Systems	30
Section 2 The Construction of Parental Rights	32
Section 3 Completion of Guardian System	34
Subchapter 3 Parental Rights and the Limitations to Minors' Property	38
Section 1 Right of Management	38
Section 2 Right of Benefitting	40
Section 3 Right of Disposition	41
Section 4 Establishment of Supervision System	44
Conclusion	46
Bibliography	47
Acknowledgement	51

引言

伴随着人们对法制维权认知的进一步加深，就我们国家而言，法律越来越重视对未成年人权利的维护，正如史尚宽先生所言，亲子法在现代社会的一种大致的走势：“为子本位之亲子法”。^①未成年人在行为能力等各方面的不足，也体现在未成年人在处理民事法律关系上的欠缺，进而引起他们这一个群体的合法权利受到诸多社会主体的侵害。未成年子女财产权利作为未成年人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权利，国家、社会乃至家庭都需要针对财产权给予更高的关注度。查阅我国现有的法律文献知，我国并未针对未成年人的财产权包括资产范畴出台明晰且具化的制度，针对未成年人财产的获得和保护条文也分散在不同的法律文献中，导致没有一个健全的保护机制，对于未成年人权利的维护进而出现许多的真空地带。

未成年人财产权的法律维护，即借助法律这个最直接的方法保护未成年公民所拥有的权利，进而确保未成年人全面、健康地成长。关于未成年人财产保护的焦点问题，第一我们有必要改变传统的看法，认可且尊重未成年的财产权益。关键点是需用法律条文的表现方式进而表明对未成年人财产权的本质的肯定，与此同时，引鉴发达国家（包括大陆法系及英美法系）的针对未成年人财产权维护体系，作为我们效仿的基础，具体联系我国实情，健全家长或拥有未成年监护权的人践行维护未成年人财产权的义务，开拓未成年人维护权益的司法帮助方式，方可以有效的建设健全未成年人财产保护的法律机制。本文的宗旨是借助关于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制度的深入研究，为减少未成年子女财产受到侵害尽一点绵薄之力。

^① 史尚宽. 亲属法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656.

第一章 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制度的概述

第一节 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制度的内涵

一、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定义

在我国，针对未成年人资产保护等问题的法律文献，逐渐表现为以《宪法》为核心，自基本法包括特别法等，从不同方面、不同层次、有针对性地出台各项规定。然而，《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未成年人存在密切关联的文献并未对未成年人的资产范畴有明确的划分，未成年人资产维护的基础是未成年人资产的范畴的划分。

（一）未成年子女财产的概念

现在世界各个地方的社会法制都强调未成年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其中财产权利为其重要组成部分。但未成年人行使民事权利也会有一些局限，主要是因为心理、年纪的稚嫩，不可以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和享有民事权利，这束缚了未成年人对自身财产维护的能力，这就让未成年人成为社会中需被保护的人群。^①

1、未成年子女的定义

在我国，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而在其他国家，未成年人被定义的年龄范围不同。例如在日本，未成年人是指未满二十周岁的公民。但是在美国，未成年就指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具体而言，未成年人首先是指自然人，其拥有《宪法》所规定的自然人拥有的所有权利，其次，未成年人是年龄未达一定法定标准的限制行为能力人，因此其在处置自己财产的时候具有很大的限制。

2、财产的界定

对于财产的界定不同的学说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一个人所拥有的经济价值意义上的利益与权利的总称。它首先包括不动产与动产的所有权以及债权和其他权利，只要它们具有货币上的价值。”^②有的学者认为财产是“具有物质财富内容与经济利益相关的民事权利”。^③尽管这些认知存在差异，但总体来说，财产的定义离不开“物”和“权利”，财产首先应当是具有价值的物质，在此基

^① [美]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5.

^② 孙宪忠. 中国物权法总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15.

^③ 江平, 王家福. 民商法大辞书[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58.

基础上，法律赋予人们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通过绝对性和排他性，使得物能够发挥其真正的效用。

在此标准之上，财产可细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①有形资产是指那些具有实物形态的资产。以具体物质产品形态存在的资产，最常见的形态是货币，除此之外，大至房产、游艇等不动产，小至书包、课本，均是有形财产。无形资产是指非货币形式的资产，所有人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财产。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股权投资等，它们没有物质的实体，常常显示为某种法定权利或技术。

3、未成年人财产的特性

结合未成年人的特点和财产的定义，我们不难发现，因为未成年人行为能力的欠缺，其在取得、持有、使用、收益财产等方面都有特殊性。未成年人资产体制是以大陆法系为法律制度的各国亲属法里亲权体系不可忽视的内容，未成年人资产意为他们以合法的方式获取且可被未成年人自己支配的资产。由于未成年人在理财能力上的不足，财产一般交于他们的监护人代为对资产处置、收益，以求最大限度的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当法院须行使某些强制措施时，对于未成年人已有的资产，法院应将其界定为非强制措施范畴，更不能对其进行冻结等强行举措。

由上述叙述可知，未成年人资产的两个特点：首先是未成年人资产获得的独特性，未成年人许多方面的不足，如身体机能仍未完全成熟，认知方面的缺乏等一系列问题导致他们在劳动方面有诸多不足，尤其是体力劳动。因此，在我国，未成年人资产的获取大多是老子亲朋好友或父母的给予或继承等方式。当然，随着时代的发展，童星的出现和盛行从很大程度上拓宽了未成年人财产取得的渠道。其次，未成年人资产维护的独特性。未成年人资产都会以合理的方式处理资产，未成年对资产处理能力的缺失，资产一般交于其监护人监管。

（二）未成年人财产的取得路径

1、通过接受赠与而取得的财产

在未成年人的资产问题上，民法物权体系指出，未成年人作为公民同样享有领受他人赠与者资产等权益，《民法通则》明确指出未成年人领受他人赠与，报酬等行为方式是合乎法律规范的，学术界争论的焦点在于，未成年人的“赠与”

^① 孙宪忠. 德国当代物权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 3-4.

资产，父母的赠与是否能够归纳为范畴之内，部分专家认为赠与资产涵盖父母给予未成年子女的资产，^①也有专家持反对意见，认为监护人对子女的赠与应当排除在未成年人财产获得的途径之外，原因是顾虑到因为父母的赠与行为会有逃避债务之嫌，侵害到交易第三人的利益。^②笔者赞同第一种观点，归根究底，“赠与”资产的源头不论是监护人抑或除监护人之外的第三人，均属于未成年人资产范畴，但须排出因债务危机而逃避责任的赠与。

2、通过法定义务人所尽抚养义务而取得的财产

中国《婚姻法》明文示之，父母有支付子女抚养费的义务。^③抚养费，作为监护人给予未成年人的资产，关于这部分资产，未成年人对此保有绝对的支配权，无论是谁都不能够对这部分资产觊觎，不得侵害。据此分析，对于拥有离婚的父母的未成年子女来说，抚养费是其资产的其中十分重要的收入途径，也因此组成了他们原始的资产。

3、通过继承遗产而取得的财产

在继承权中获得权益的未成年人，就是未成年人根据法律或者被继承者的嘱咐，依据继承者就继承人资产拥有的权益。我们国家《继承法》明确了儿女是最先继承者。《未成年人保护法》在最新修订的第 52 条中也明确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收益权依法受到保护。^④

法律保护各类子女的继承权。针对拥有继承权利的儿女关系有直系、非直系的儿女。在这期间，在“代位继承制度”中充分体现了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利^⑤，在未成年拥有代替继承权利的时候，继承权利在对待（外）祖父和祖母中同样有效，凭借法律规定的受托人来运行继承权，除外的继承者无权占有未成年人根据法律承继的额度。

4、因劳动、经营或其他有偿方式取得的财产

未成年儿女由业务、劳作等另外途径得到的资产，也应当归未成年子女所有，这是依据法律的准则实施的。部分研究者持有如下观点：未成年子女劳动所得的

^① 史尚宽. 亲属法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671.

^② 王泽鉴.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三版)[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141.

^③ 我国《婚姻法》第 21 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④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52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⑤ 我国《婚姻法》第 11 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财产，在扣去家庭需要的开支之后，剩余部分才归未成年人所有^①；也有一部分研究者持有未成年子女劳作获得资产属于未成年子女拥有，未成年子女依法享有管理、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②

我国现行法律，只明确规定了继受取得的形式得到的资产由未成年人所有。可是未成年人由个人业务、劳作、文化财产等类别得到资产的归属问题未在立法上有所体现。

笔者以为，包含劳动获得的报酬、各类奖金、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收益等这一部分资产。详细的来说未成年人从有偿的形式得到的资产：（1）未成年人经过文艺研究、创新开发等，在其财产的权利和其外权益，如专用权、编著权等同样享有智力成就。（2）经过本身的劳作获益或者拥有的才能而得到的资产。《民法通则》指出，由本身的劳作获益当作其重要生存发展的16周岁其上的未成年人，作为完整活动能力人应对。被特殊产业或机构招纳的有特别才能的个别未成年人获得的资产归于其自身。

5、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获取的财产

在依据获得形式的差别对未成年人资产类别提出的举例。未成年人的资产呈现多种类的发展走势：比如由于人身遭受迫害而拥有追究权利得到保障金和补偿款的未成年人；又例如由于未成年人在国家规定明确的追偿款和体恤款；由于抚养者遭到生命迫害死伤经当事人赔付给未成年人的费用；乃至是把遗失的物品完璧归赵的未成年人而得到的奖励，等等。其余义务获得的资产有失物占有、由捡拾物得到的奖励、获得赠送、即时获得、发现掩埋物及生命财产遭到违法侵占而得到的赔付，还含有用本金支付的资产。

二、未成年子女财产保护制度的特点

（一）保护的主体是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在法律上是拟制的。因为在心理、生理上还未稳重发展的未成年人，判定技能和认知发面对比成年人，存在较大差别，尽管法规赐予未成年人拥有自立的民事的主体资格权利，但是遭受行为处事能力的局限。由于社会的体验欠缺、自我控制力不足、认知判断能力等层次的欠缺，未成年人面对自身资产的管理应该约束，否则，未成年人或许会有对自身资产处理不当的行为。所以，就保护正

^① 史尚宽. 亲属法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671.

^② 林秀雄. 婚姻家庭法之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196.

当的贸易秩序，也是更好的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和当事人的权益，创立代理者帮助未成年人的践行实施一些法律行为。未成年人必须在直系亲属或者监护人的帮助下践行法规准则，或由其直系亲属或者监护人代替践行法规准则，弱势群体需用法律的形式维护其权益是由未成年人本身的特征确定的。

（二）保护的客体是财产权

我国《宪法》的章程中，私有的财产权利是基本人权的重要构成之一。未成年人的财产权利应当得到保护的本质是未成年人合法享有平等的根本性人权，因此合法享有财产权。按照人权的角度来说，财产权利与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存。此种前权利之所以被未成年人拥有，是由于未成年人拥有独立人格。^①平等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原则，是此种财产权利权限的基本特性，其他人是没有权利掠夺、侵占的。^②放眼全球，没有哪个国家不重视公民私有财产的维护。随着我国依法治国的宗旨，公民私有财产作为公民享有的固有权益，意义不言而喻。

（三）以家庭作为未成年人财产保护的基本社会单位

未成年人作为国家的未来，家庭是他们发育的根基以及最普遍的社会元素。社会的优良民风民俗，宗教信仰，家庭内部的制约被越来越多的作为调节固有家庭关系别出心裁的方法，借以改善家庭内部人员的气氛进而促进家庭的权益最大化，未成年的生活和成长大部分依赖监护人的养育进而达成的。与此同时，社会的不断前进的过程中，监护人把自身的期望值寄予在未成年人的权利的传统做法伴随而来的诸多社会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同样给未成年人的成长带来了许多不安定因素。因此，需要法律元素的介入进而断定未成年人的主体性元素，认可未成年人资产权益的主体位置，承认他们和成人拥有同样的权利。

（四）以法律作为未成年人财产保护的重要保障手段

美国著名先驱学家美哈罗德·J·伯尔曼曾经这样说：“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形同虚设。”构建一个法制化的社会需要一段漫长的经历，一个没有信奉法制的国家是不具备真正层面的法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对未成年人所有的财产权保护方面的立法较为薄弱，尤其是在针对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特别法规定上存在着疏漏。鉴于法律是保障各项权利的最后一道屏障，通过立法

^① 刘震. 人权法学视野下的私有财产权问题——兼与对其法制保障的初探[J]. 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7, (2): 78—80.

^② 刘良志, 陈璐. 论我国宪法关于公民财产权规定之不足与完善[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 2012, (2): 157—160.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